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教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各地方政府所屬中小學校護兼任主計之情形共計 611 所，業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全數改善。包括：臺中市 18 校、臺南市 42 校、高雄市 22 校、桃園縣 74 校、新竹縣 20 校、苗栗縣 23 校、雲林縣 103 校、嘉義縣 85 校、屏東縣 83 校、宜蘭縣 8 校、花蓮縣 68 校、臺東縣 65 校，合計 611 校。</p> <p>二、校護兼任人事之情形共計 568 所，業於 102 年 7 月底前全數改善。包括：臺中市 70 校、臺南市 97 校、高雄市 34 校、桃園縣 17 校、新竹縣 44 校、苗栗縣 16 校、雲林縣 15 校、嘉義縣 41 校、屏東縣 58 校、宜蘭縣 22 校、花蓮縣 29 校、臺東縣 32 校，彰化縣 23、南投縣 68、新竹市 2 校，合計 568 校，總增置人事人員數 201 名。</p> <p>三、經本院核簽 3 年持續追蹤迄今，於改善期間之改善率已達 100%，各地方政府所屬中小學校護兼任主計之情形共計 611 所、校護兼任人事之情形共計 568 所，業已全數改善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102.12.12 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